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二级学院 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教学工作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充分调动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的自主性与创造性，提高教学管理、教学建设水平，建立校院两级教学工作管理机制，提升教学工作考核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拥有本科专业布点且有相应专业在校生的二级学院。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考核评价指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年度常规考核部分。

## 第二章 考核目的与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目的。通过考核，推动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不断规范，教学质量不断改善，教学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二级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第五条 考核内容。考核基于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学质量保障手册内容设置评价指标。包含日常教学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专业与课程建设、教研教改、培养效果、教师发展 6 个一级指标。

##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六条 每年度，根据学校对二级学院开展年度绩效考

核的工作通知，对本年度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进行考核。

**第七条**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采取定量数据结果和学校检查考核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常规数据：来源于教学管理各业务系统数据；

（二）检查考核：教学检查组对二级学院教学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综合考评，按“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内容要求，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考核评分。

#### **第四章 考核评价与运用**

**第八条** 考核评价以总分形式作为各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评分数，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结果应用另行设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考核指标体系可结合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组织目标制订动态调整。

**第十条** 本办法未包含的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其他事项，由教务处在年度组织目标制订时单独建议。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